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0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尚无具体期限,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公司是国内零售企业,资金流动速度快,短期现金流充裕,为更大限度的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运用自有的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单笔不超过一年。任意连续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15亿元(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1.44%)。单日最高余额以截至购买当日生效中的理财产品计算本金余额总额,短期滚动理财产品金额可滚动使用,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定夺。

(四)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和理财品种。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9,494.14	659,571.74
负债总额	184,450.67	183,5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110.40	477,063.48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2.09	72,492.06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97%(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8,558.9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余额及利息)61,955.8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计87,431.61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余额及利息)的86.98%(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中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适度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尽管公司购买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单笔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实施购买理财产品活动中,任意连续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1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以截至购买当日生效中的理财产品计算本金余额总额,短期滚动理财产品金额可滚动使用,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定夺。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公司决定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提供的对公短期(单笔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实施购买理财产品活动中,任意连续12个月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1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以截至购买当日生效中的理财产品计算本金余额总额,短期滚动理财产品金额可滚动使用,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的公告》(临2020-0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3239.63	15808.02	2536.60	77431.61
2	国寿安保晟盈单--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合计		103239.63	15808.02	2536.60	87431.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3239.6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239.6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760.37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备查文件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馨笆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馨笆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双方拟在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产品供应、新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促进双方共同成长,并最终实现多赢。上海馨笆海是盘古餐饮旗下新石器烤肉、Pankoo釜山料理、毕真烤肉集市等品牌的供应链公司。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上海馨笆海贸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东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GG68P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15层01-E单元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7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馨笆海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宗旨。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相互协作。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在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产品供应、新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协助乙方建立肉类产品品质保证体系和可追溯体系,协助乙方在甲方资源优势地区进行渠道开发和市场开拓。

2、甲方优先保证乙方的产品需求,保障乙方原材料供应。甲方将发挥自身产品研发能力,积极协助和支持乙方产品改进和新开发产品。

3、乙方将发挥在终端消费市场的渠道优势,共享产品的消费者反馈等信息,为甲方的产品研发提供协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产品和服务。

4、双方互相确立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后,双方将在上述的合作范围外继续探索新的合作领域,确保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加强。

(三)效力与适用

本协议是甲方、乙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以后续协议约定具体权利义务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四)前置条件

就合作的前置条件,甲乙双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双方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设立的主体。

(2)协议对双方构成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效力,各方签订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合作,不会违反:

1.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

2.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的决定;

3.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3)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批准及认可。

(五)保密义务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或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合作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工作需要外,未经合作双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合作各方的资料及商业信息。

(六)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后的三年内。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在产业升级、食品安全、产品供应、新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促进双方共同成长,并最终实现多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60,152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6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981.3889万股的1.46%。其中,首次授予1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9%,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82%;预留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18%。

(3)授予价格(调整后):24.7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04人,预留授予164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3五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A)、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度(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19	7.59	5.42	–
第二个归属期	2020	8.40	5.42	–
第三个归属期	2021	9.22	5.42	Gen4 PCI-E Retimer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2	10.03	5.42	第一代DDR5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Y)	B≥Bm	Y=100%
	B＜Bm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19-2020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2021-2022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70%+Y*30%)	

注:1.净利润指标目标值:以公司2017-2018年净利润均值(5.42亿元)为基数,2019-2022年净利润分别按增长率40%、55%、70%和85%计算;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预留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8.40	5.42	–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9.22	5.42	Gen4 PCI-E Retimer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10.03	5.42	第一代DDR5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10.84	5.42	–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Y)	B≥Bm	Y=100%
	B＜Bm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0年、2023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2021-2022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70%+Y*30%)	

注:1.净利润指标目标值:以公司2017-2018年净利润均值(5.42亿元)为基数,2020-2023年净利润分别按增长率55%、70%、85%和100%计算;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1.8	24.7元/股	1350万股	304人	30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11.24	24.7元/股	300万股	164人	0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60,152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月8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19年业绩。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即"2019年净利润大于7.59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即"2019年净利润大于等于5.42亿元,小于7.59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公司实际净利润(亿元)/7.59)*100%。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即"2019年净利润小于5.42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第61542019_B01号):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33亿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S、A、B+、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S、A、B+)、80%(B)、0(C)、0(D)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78名,其中27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9,560股;7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92股,不能归属的2,648股作废失效。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04名,其中2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872,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27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260,152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归属1,260,152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0,152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1月8日。

(二)归属数量:1,260,152股。

(三)归属人数:27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4.7元/股(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崇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20.00	10%
2	Stephen Kuong-Io Tai	董事、总经理	200.00	20.00	10%
3	梁铂钴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0	1.00	10%
4	苏琳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0.00	1.00	10%
5	山岗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00	10%
6	常仲元(ZHONGYUAN CHANG)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00	10%
7	史刚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00	10%
小计			460.00	46.00	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1人)			802.80	80.0152	9.97%
总计(278人)			1,262.80	126.0152	9.9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7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于2021年1月11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2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9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微信服务号(EPF-4008202888)及手机APP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建行卡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光行卡(直连快捷)	富友支付(快捷)
50万元以下	0.50%	0.5%	0.5%	0.5%	0.5%	0.5%	0.5%	0.30%
50万元(含50万元)到100万元	0.30%	0.3%	0.3%	0.3%	0.3%	0.3%	0.3%	0.3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定投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光行卡(直连快捷)	富友支付(快捷)
50万元以下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3%
50万元(含50万元)到100万元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移动终端平台除外),使用汇款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1折,汇款交易方式申购基金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4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按0.6%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其中,投资者通过光大直连快捷渠道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5%按0.5%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5%按原费率执行。

办理转换转出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03,B类基金代码:009251)、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且转入至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其中,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享有基金转换费率4折优惠,最低不得低于0.6%。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封闭期间不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使用"耀钱包"账户申购本公司其他基金,相当于通过光大耀钱包A/B赎回转购的,可享受0.1折费率的优惠。通过光大耀钱包A/B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其他基金的,可享受0.1折费率的优惠。

如优惠费率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交易程序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建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招行一卡通;中国民生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民生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工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光行借记卡、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及开通流程或变动情况以、"富友支付"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凡持有上述银行卡但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按相应步骤进行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等业务;已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四、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网上直销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pf.com.cn

(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0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的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公司可以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或者变相规避2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申购申请。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面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50万元以下	0.50%	0.05%
50万元(含50万元)到100万元	0.30%	0.03%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15%	0.01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7天)到30天	0.10%
30天以上(含30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其中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03,B类基金代码:009251,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9)、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0,B类000211,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9,C类000490,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9)、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7)、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3)、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64,C类001823,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40)、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03,C类001904,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39,C类002075,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73,B类003481,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305,C类00749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405,C类002406,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72)、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23)、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72)、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73,C类002774,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65,C类003066,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69,C类003070,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105,C类003106,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107,C类003108,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109,C类003110,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115,C类003116,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117,C类003118,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195,C类003196,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197,C类003198,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4)、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5579,C类份额005580,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5656,C类份额005657,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5992,C类份额005993,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57)、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27)、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44)、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54)、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5)、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34)、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313)、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440,C 类 009441,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9486,C 类 009487,A 类和 C 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其中,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封闭期间不能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次期。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60,152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晓燕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归属1,260,152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